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

（二）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7 万元/年(含税)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选择合适的发放方式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9 日